

**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**

**各位董事：**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情况报告如下：

**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审计委员会经董事会换届选举后经历人员调整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：杨红帆女士（会计专业独立董事，主任委员）、沈文文先生（独立董事）及孙志方先生（董事）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专业构成、独立董事比例及任命程序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**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，针对公司定期报告、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、年度履职报告、续聘审计机构等议案展开讨论并提出相关意见，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均形成会议记录予以保存，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均列席会议。

**三、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**

**1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**

(1)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

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服务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人员业务素质良好，恪尽职守，能够严格按照审计程序办事，做到事实清楚、定性准确、处理适当、评价适度，所做综合分析比较透彻，具备审计所需要的专业胜任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。

(2)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

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中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，且该所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一致决定提请董事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。

(3)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公司财务部门沟通、协商确定了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计划及时间安排、审计方法等事项，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多次的沟通交流。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在审计过程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。

#### **(4)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**

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，能够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。

### **2、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**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各期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各期财务报告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的，不存在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。

### **3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**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，督促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定期完成内部审计报告，认为报告基本上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，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。

### **4、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**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多次与公司管理层、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进行交流和沟通，在听取了双方的诉求意见后，积极协调年审和内控的相关工作，保证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、内部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## **四、总体评价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制定的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相应职责。

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2 年 4 月 24 日

[本页无正文,为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签字页]

委员:

---

杨红帆

---

沈文文

---

孙志方